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2]-24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分局，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生态环境局：

为贯彻落实省厅《河北省生态环境厅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及市政府《2022年石家庄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文件精神，深入推进我市污染源日常监管工作，促进公正公平执法，提升监管效能，现制定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请各单位结合本地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联系人：滕金锋 联系电话：85818089，15831139863

电子邮箱：sjzhibjpwsb@163.com

- 附件：1. 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2.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  
随机抽查监管事项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20日

附件 1: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大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冀环办字函〔2021〕330 号）、《2022 年石家庄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石双随机办〔2022〕2 号）的要求，进一步做好我局 2022 年污染源日常监管抽查工作，强化内部联合抽查，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着力打造依法监管、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分级分类、科学高效的监管体系，形成市场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效能，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思路及目标

（一）持续优化完善工作机制。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按照“规范主体、规范行为、规范监督”相统筹协调的原则，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做到精确监管，精细管控、精准施策，全力推进工作走深走实。

（二）依法依规科学精准监管。强化法治意识、法治思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切实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职责，规范自由裁量权。充分运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组分类、排污许可、行政处罚等相关信息，有效发挥在线监测、远程执法、分表计电、视频监控等“非现场”监控设施，以及无人机、走航车等移动监测设备作用，整合线索、关联分析、综合研判，有针对性地开展现场检查，将严、实、深、细、精贯穿于执法监管工作全过程。

（三）坚持“应联尽联”协同监管。以“进一次门、办多项事”为目标，合理统筹制定内部联合抽查和跨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减少对企业现场检查次数，提高检查工作质量，切实解决多头监管、重复检查等问题，实现联合抽查常态化，为企业创造公平化、法制化的优良营商环境。

（四）切实体现公平公正公开。按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确保随机抽查工作的公平性和公正性。加强公正监管，严格落实随机抽查结果公示制度，每月向社会公示随机抽查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双随机抽查工作的规范、公正、及时、有效。

## 二、工作重点

（一）持续完善“两库一单”。各县（市、区）应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在市级制定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基础上，制定本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开。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完善与之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检查人员名录库（统称“两库”）相关信息。检查对象名录库应以排污许可管理信息为基础，按照检查对象分布区域、行业产业类型、项目建设情况、排放污染物类型、生产规模、生产周期特点、监控类型、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排污单位信用记录、排污单位违法记录、信访举报情况、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等重要因素，设置各类标识，并根据检查对象存续变动、信息变更、停工停产等情况实施动态调整。检查人员名录库原则上要将本单位所有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的工作人员全部纳入，并随人员岗位变动及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调整。探索建立辅助检查人员名录库，对特定领域的抽查，可吸收被委托（授权）单位和人员入库，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检测机构、科研院所和专家专技人员。

（二）合理划分监管对象及抽查比例。按照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原则，结合排污许可管理类别、生态环境管理需要等要素，将被检查对象分为重点监管对象、特殊监管对象和一般监管对象3类，并设置不同抽查比例，实现随机抽查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常态化。重点监管对象指定条件与特殊监管对象或一般监管对象指定条件相冲突的，应分别以特殊监管对象和一般监管对象的指定条件为准。

**重点监管对象：**将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企业、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企业，指定为重点监管对象。市级每季度至少对本行政区

域内 10%的重点监管对象进行抽查，县级每季度至少对本行政区域内 25%的重点监管对象进行抽查。

**特殊监管对象：**将环境信用级别较低或环境风险较大的企业指定为特殊监管对象，主要包括生态环境信用评价 C、D、E 级的，被生态环境部或省厅挂牌督办的，上一季度因环境违法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群众举报查实的企业。市级每季度至少对本行政区域内 10%的特殊监管对象进行抽查，县级每季度至少对本行政区域内 50%的特殊监管对象进行抽查。

**一般监管对象：**将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内的，生态环境信用评价 A 级的等环境信用级别较高、环境风险较低的企业，以及检查名录库中除重点监管对象和特殊监管对象外的企业，指定为一般监管对象。县级至少按照 1: 10 的比例（执法人员数量：被检查对象数量）确定年度被检查对象数量。

（三）全面开展随机抽查工作。除投诉举报、上级部门转办交办、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突发环境事件、核安全检查、数据分析或监测发现问题线索等需要对具体被检查对象实施的针对性检查外，其他生态环境领域的计划性检查，包括日常监督管理检查、监督执法检查、专项检查和部门联合检查等活动，均要采取随机抽查方式。

生态、水、大气、土壤、固体废物、化学品、辐射安全、环评、排污许可、监测、应急等相关业务科（处）室和执法机构在对检查对象开展日常监管检查时，应采取随机抽查方式。

监管检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排污许可证制度落实及证后执行情况、碳排放情况、辐射安全项目管理情况、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管理情况、化学品环境管理情况、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安全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环境安全隐患情况等。

（四）科学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根据省厅公开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结合本级“三定方案”、权责清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等，制定并公开本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按照“谁制定、谁调整”的原则，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情况和监管职能情况进行动态调整。随机抽查内容包括检查事项名称、检查子项、事项类别、检查对象、检查主体、检查依据、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是否适用联合抽查等内容。

（五）合理确定抽查形式和检查方式。随机抽查形式分为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形式。在特定时段开展针对特定行业、特定区域的检查时，可按照检查对象、检查人员具有的标识，在限定范围内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匹配检查人员，定向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在开展污染源日常监管检查时，原则上不提前设定范围条件，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不定向开展随机抽查工作。随机检查方式分为现场检查方式、科技检查方式和其他检查方式。对于“非现场”监管设施不完备，或

投诉举报、领导交办、上级部门转办交办、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突发环境事件、核安全检查、数据分析或“非现场”监管设施携眷的问题线索的检查对象，采取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四不两直”方式依法开展现场检查。对于纳入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或“非现场”监管设施完备的企业，一般通过科技检查方式进行检查。除现场检查、科技检查外，也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书面检查或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等其他检查方式，采用其他检查方式开展检查的，应经本级生态环境部门批准后实施。

（五）常态化内部、跨部门联合抽查。市、县两级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内部联合抽查和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机制，逐一明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中各随机抽查事项的责任科（处）室及部门和配合科（处）室及部门，对同一监管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一次完成，做到“应联尽联”。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每季度必须开展内部联合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当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规定的年度联合随机抽查次数和检查主体数量要求的3%。各县（市、区）要主动发起和积极参与其他市场监管领域部门的跨部门联合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当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规定的年度联合随机抽查次数和检查主体数量要求。有效降低执法成本，切实提升执法效能，有效减少因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

（六）规范随机抽查工作程序。执法检查人员应在规定的时限内通过现场或“非现场”检查方式对随机抽查对象开展检查。开展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应表明身份，说明检查依据、检查意图和检查流程，要求予以配合。在检查过程中应按照《河北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要求，记录现场检查情况，并依法做好调查取证和证据固定工作。检查结束后，应现场通过“移动执法 APP”如实填写检查记录，经核实无误后即时在系统内进行提交。检查记录应在现场进行打印，并由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检查人员应注明原因，并固定现场记录。检查人员要对相应随机抽查结果负责，对存在环境违法问题的企业，要严格落实处置流程，予以立案查处；对符合移交、移送条件的，依照法定程序及时移交相关部门，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实现闭环监管。

（七）按时公开随机抽查结果。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在完成检查工作并作出检查结果认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河北）、“信用中国（河北）”、政府统一的信息平台或部门门户网站等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涉及保密、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的，可不予公开。公开信息可采用“未发现问题的”“未按规定公示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依据（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

责令改正”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

### 三、加强组织领导

为全面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厘清监管工作职责、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强化内部联合抽查，市生态环境局成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 炜（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成 员：张建国（环评监督和科技科科长）

苏立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科科长）

王 毅（监测科负责人）

乔文莉（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科科长）

全 建（大气污染防治科负责人）

俞 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大队长）

刘翠棉（市环境监控中心副主任）

赵东宇（信息中心负责人）

洪小飞（机动车排污管理中心负责人）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负责“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组织、指导、协调、调度、总结、通报等相关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大队长俞远担任。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切实

实提高政治站位、工作站位，深刻认识“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重要性，以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优化营商环境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持续完善工作机制，认真研究制定工作方案，细化量化工作目标，优化创新工作举措，上下联运、内部联合、紧盯目标、精准发力、抓好落实，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二）强化日常督导，确保工作成效。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将继续参照《石家庄市生态环境执法效能量化考核评分标准》对各县（市、区）各项执法工作进行调度、督导和考核。各县（市、区）要对照《考核评分标准》中的考核项目、标准，结合我局2021年度执法考核通报中指出的问题，追根溯源，查漏补缺，针对自身薄弱环节，补齐短板，整改到位，切实提高“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规范化水平。

（三）追踪违法问题，监管处罚到位。各县（市、区）要同时加强对执法过程和执法结果的双重管理，做到执法过程全流程追溯，执法结果经得起推敲。对随机抽查过程中发现的环境违法问题，要进行持续追踪，对可立行立改的轻微问题，要确保企业按时整改到位，对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要用足、用准、用好法律法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处罚，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确保违法问题处理到位，监管责任履行到位。

（四）切实履职尽责，加强信息报送。各县（市、区）于

每月 8 日前报送上月“双随机、一公开”情况明细表、随机抽查结果公示网址（含页面截图），4 月 8 日、7 月 8 日、10 月 8 日、12 月 23 日前报送季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落实情况，每季度统计报送需调整的检查人员库信息和检查对象名录信息，报送日期为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的 18 日前。以上内容均以纸质版盖章扫描发电子邮箱形式报送。

邮箱：sjzhbjpwsb@163.com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监管事项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是否适合联合抽查
1	对建设项目（含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生态环境保甲制度落实情况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生态环境保甲制度落实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	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应急预案情况，环境管理台账建立、保存情况，重点排污单位信息公开情况，重污染天气启动应急减排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等	科技检查、实地检查	是
		消耗臭氧物质含氢氯氟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100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吨以下）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HCFCs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消耗臭氧物质管理条例》	生产或者使用配额许可证申请领取及执行情况；按规定申请领取进出口审批单、进出口许可证、企业备案手续办理情况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是
		对销售消耗臭氧物质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销售消耗臭氧物质企业和单位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消耗臭氧物质管理条例》	备案手续办理情况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是
2	涉消耗臭氧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	对含消耗臭氧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消耗臭氧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对含消耗臭氧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消耗臭氧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消耗臭氧物质管理条例》	备案手续办理情况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是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CTC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的企业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消耗臭氧物质管理条例》	CTC合法销售和处置情况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是
		使用消耗臭氧物质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消耗臭氧物质采购和使用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使用消耗臭氧物质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消耗臭氧物质管理条例》	消耗臭氧物质采购和使用情况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是

3	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市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河北省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实施方案》《加强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及其监测质量管理的暂行规定》（冀环监测〔2021〕312号）	检查重点社会监测机构的监测行为是否符合规范、是否存在数据篡改或篡改、伪造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行为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是
4	对机动车销售企业的检查	机动车环保信息一致性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机动车销售企业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情况	实地检查	是
5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检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	一般检查事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市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
6	对研究、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企业的检查	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要求	一般检查事项	研究、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企业	市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理情况及申报材料中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实地检查	是
7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的检查	对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及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审查批准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核技术利用单位	省、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依法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许可办理及执行情况；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辐射监测报告，报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情况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
8	对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的检查	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和碳排放配额清缴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	市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监督检查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和碳排放配额清缴情况	实地检查	是